

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因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预计披露日期将延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公司按规定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（含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